



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

門訓的處境隨時代而變，但內容卻不能離開主耶穌的教訓，主的教訓建基於舊約的律法和先知的教訓，總意是盡心愛神和愛人，總綱是十誡。這些我們都清楚，可是，最考驗人的是每一個時代的先知都將神的教訓重新詮釋，耶穌也重新詮釋當時律法教師的教訓。我們需要用功理解耶穌的教訓，才可以訓練主的門徒，否則我們會有偏差，將門徒帶向律法主義的道路，讓他們成為被動、不思考的人，更甚者根本沒有天國的義。

登山寶訓是馬太福音中五大段耶穌講論之首，其中針對六個傳統的教訓，論及六個處境（太五21-48）：被友伴觸怒時不殺人（21-26節），面對婚姻以外的性吸引時不行淫（27-30節），與配偶相處不愉快時輕易給予休書離婚（31-32節），向主許的願要遵守（33-37節），個人受傷害不以牙還牙（38-42節），遇敵人時不可以恨他（43-48節）。這些處境沒有包羅所有人生遭遇，而是主耶穌以這些闡述一個重要的要求，便是馬太福音五章20節的要求：「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，就必不能進天國。」。耶穌當然要求我們有好行為，但是這好行為像光和鹽，是本質性的而不是法利賽人那樣的外表性的。

義的希臘文是 δικαιοσυνη (英文音譯 dikaiosunē)，希臘文傳統意思源於主前500年柏拉圖的用字，是在他的著作《理想國》中使用，指真正的內在良善。舊約希伯來文 צְדָקָה 和新約 δικαιοσυνη 的意思，強調人心靈與神的關係，作個真實的好人，合乎神要求的公義，義的意涵是內在生命。耶穌時代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當然著重的是義行，他們的意識型態是為要守神要求的行為，設立更多的規條去防避人違反，方向是外在的。耶穌要求我們勝過他們的義，方向是內在的，他不是要設立更多的律法規條，因為不是身體令我們犯罪，而是內心。

表面看耶穌要求的行為比法利賽人要求的更難，若一併來看，它們共通的道理是行為的源頭，從內心的愛而發出的：熱切渴望與弟兄和好，而不發怒或侮辱人；心裏愛惜異性，而不讓不合宜的性慾滋長；為著妻子的義，不濫用合法程序離婚；因心裏敬畏神的緣故，不輕率向人起誓或立約，不玩弄語言騙取人的信任，而單單說出事情的是與非；因著愛為傷害自己的人多想他的需要，甘心協助他，而不是必然地報復；培養愛和祝福敵人，正如天父的心腸一樣。如此看，耶穌不是為我們訂立更多律法，也不是苛刻要求我們做超人，祂是要我們做一個有天國心的人。門徒訓練是培養信徒察驗內心的能力，因著愛而行義。愛心推動我們要用心思考，不苟且循規蹈矩，不人云亦云，例如拒絕不合宜的借貸要求，鼓勵被配偶虐待的人尋求保護，甚至為人身安全而合法離婚。因著愛不在執事會議中堅持己見或言語上攻擊人，被壞人打要報警，被親人打要判斷是否有些怨恨要和解。